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11号

关于廉江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1-04-01-947545）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新民镇廉安公路北侧（起点：E110度15分5.010秒，N21度33分44.007秒，终点：E110度14分29.031秒，N21度33分47.079秒，门站中心：E110度14分27.038秒，N21度33分46.544秒），项目已建成，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20542m²，总建筑面积1991.84m²，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综合楼、书房仔阀室至门站管道铺设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书房仔阀室改造；新建书房仔阀室至门站的高压连接输气管道长约1200m，管径为

DN250，设计压力 10.0MPa；廉江新民镇门站，设计输气量 $12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廉江输气工艺区，设计分输规模 $3.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廉江新民镇 LNG 储配站，设置 2 座低温立式储罐，LNG 储罐总容积为 200m^3 ，气化规模为高峰小时气化量 $6000\text{Nm}^3/\text{h}$ ；项目建成后预计供气量为 10 亿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4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2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广东中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鸡笼塘村的荔枝园内灌溉，不外排，农灌尾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要求；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需要定期补充水来补充蒸发损耗，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LNG 卸车气、LNG 储罐闪蒸气、动静密封点挥发气、非正常工况下的超压排空、厨房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LNG 卸车气和 LNG 储罐闪蒸气通过管道进入 BOG 温控加热回收系统回收，回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接入场区天然气管网；（2）动静密封点挥发气通过无组织逸散，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3）当项目管道和储罐发生非正常压时，设置于相应工艺管道和出罐顶的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放散阀）会排出天然气，站内设置 EAG 空温加热器，低温气体与空气换热后，确保放散气体尽快扩散；（4）厨房油烟由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5）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给烟气水幕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规范操



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渣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臭剂桶回用于采购臭剂过程；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应

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三、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用于农灌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3kg/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